

# 100 年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報名應注意事項(自我檢核)

## 一、「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」

1. 確認**報名學生**及**學生家長**(法定代理人)兩者均用原子筆或鋼珠筆簽全名
2. 資料內容以不更正為原則，地址可於高中職入學後再更正(錄取通知單由註冊組轉發給學生)
3. 通訊處、電話如有異動請直接修正，修改處須由學生本人簽章確認，如有手機請填寫號碼，其餘資料無法變更。

## 二、「學生志願卡」

1. 檢查**北北基聯測准考證號**共 9 碼是否書寫且用 2B 畫記，並與「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」之 100 年北北基聯測准考證號是否一致。
2. 檢查**出生日期(民國年)**共 6 碼是否書寫且用 2B 畫記，並與「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」之出生年月日是否一致。
3. 檢查**班級**與**座號**是否書寫正確。
4. 確認**報名學生**及**學生家長**(法定代理人)兩者均用原子筆或鋼珠筆簽全名，不可用 2B 鉛筆。確認學生家長需與檢核表同一人簽名。

## 三、「學生志願卡」錯卡樣態

1. 全無志願。
2. 中間有空白志願(懶得改)。
3. 超過 5 碼(或不足 5 碼)。
4. 無法判定(沒有擦拭乾淨造成)。
5. 修訂次數超過門檻值(係因**出生月、日**只劃 1 碼造成，如 1 月生的志願卡上要劃 01，不可只劃 1，如此將造成電腦判讀錯誤)。
6. 准考證、出生年月日劃錯。

## 四、報名時間與應繳交物品

1. 六月九日(四)上午 7:50 至 8:25 於各班教室
2. 應繳交物品
  - (1) 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(A4)
  - (2) 學生志願卡
  - (3) 報名費 230 元

**請同學預先選填志願(可填 80 個)，並且上網模擬選填志願，再印下來對照著劃志願卡，以避免高分落榜或高分低就。(有任何疑問請洽註冊組)**